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八十九年九月二日訂定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五日修正。鑑於國內物價水準、專業服務報酬及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，現行專家諮詢報酬自八十九年訂定迄今未曾調整，不符市場物價與實際成本。為尊重受諮詢專家之專業知識、經驗及勞務之成果，鼓勵其參與法院專家諮詢制度，以提升裁判品質、促進法律續造及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賴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，提高酌定報酬範圍之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五千元，並維持現行規定報酬數額每人每件以五千元為限，以及酌定範圍下限為三千元之規定，俾法院得視個案繁簡及所涉專業知識之程度，於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相當之報酬。另為衡平各法院預算適當之執行，並維持高額報酬支給之公平性，增訂同點第二項，承辦法官核給報酬之數額逾一萬元者，應先經法院院長核可。